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0日和2015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华股份201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1日和2015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1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201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66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陈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5年9月12日召开临时会议,并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未完成,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未来上海升腾能变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在公司中占有三分之一的席位(如上海升腾能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发生重大变化,则该事项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为确保相关工作的延续性,保证董事会、监事会的平稳过渡,公司决定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将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公司将在有关事宜确定后,及时推进换届工作,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9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5年9月12日召开临时会议,并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未完成,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未来上海升腾能变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在公司中占有三分之一的席位(如上海升腾能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发生重大变化,则该事项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为确保相关工作的延续性,保证董事会、监事会的平稳过渡,公司决定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将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公司将在有关事宜确定后,及时推进换届工作,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76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目前,中介机构已进场工作,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设融资租赁公司及商业保理公司,相关经营资质手续正在核准过程中,由于该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浦钛业,股票代码:000545)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中胜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王中胜先生通过证券账户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2015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王中胜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总股本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股份。同时,王中胜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1、2015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就王中胜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其他说明事项予以公告。

2、2015年9月2日,公司收到王中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截至至2015年9月1日王中胜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从二级市场共计买入公司股份

68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59%。

3、截至本公告日,王中胜先生共计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实际增持2,003,464万元,其增持数量、增持数量为1,066,650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价不具备上市条件。

3、王中胜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084

公告编号:2015-08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凯乐科技,股票代码:600260)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和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得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4、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获悉,公司副总经理戈辉先生于2015年9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股份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戈辉先生于2015年9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了公司股份4,000股,本次购买金额62,160元,购买后持有公司股份4,000股,占比0.003%。

二、相关事项的说明

1、上述购买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获悉,公司副总经理戈辉先生于2015年9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股份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戈辉先生于2015年9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了公司股份4,000股,本次购买金额62,160元,购买后持有公司股份4,000股,占比0.003%。

二、相关事项的说明

1、上述购买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

2、本次购买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46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福斯特,股票代码:603806)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得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4、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设置投票,视为对附累加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分议案时,对分议案投票时,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